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0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0070号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凯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信凯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信凯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思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961,320.48	76,354.69	-198,73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74.89	4,906,191.23	6,586,043.00	3,356,98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61,583.92	-7,479,371.32	-13,763,753.84	9,818,09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7,735.84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843,429.63	89,697.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1.28	118,387.69	516,730.91	1,009,46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98.48	13,744.39	-	4,016.80
小 计	2,300,118.57	6,520,272.47	-3,703,459.77	14,079,529.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50,227.41	2,056,868.06	-676,853.79	3,056,957.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9,891.16	4,463,404.41	-3,026,605.98	11,022,572.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2,105.39	-162,056.70	413,187.48	200,57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785.77	4,625,461.11	-3,439,793.46	10,821,99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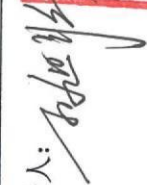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资产处置收益	-	-10,389.52	76,354.69	-
减：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	198,738.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971,710.00	-	-
合 计	-	8,961,320.48	76,354.69	-198,738.5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4年1-6月					
零星补助	2024年1-6月	107,574.8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7,574.89
合 计		107,574.89			107,574.89
2023年					
2023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023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余杭区2022年度总部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	2023年	953,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53,600.00
2022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	2023年	951,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51,200.00
2022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	2023年	893,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3,200.00
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	2023年	23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1,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金及杭州外向型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3 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3 年度一季度外贸订单与供应链稳定奖励及 2022 年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担保保费、外向型龙头企业资助	2023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2023 年	77,191.2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7,191.23
合计		4,906,191.23			4,906,191.23
2022 年度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022 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21 年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2022 年	1,635,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35,200.00
余杭区“双千亿、新征程”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2022 年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21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2022 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2 年度市级物流费用专项资金	2022 年	25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6,500.00
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资金补助	2022 年	253,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3,600.00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2022 年	246,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6,700.00
余杭区 2020 年度总部经济项目补助	2022 年	237,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7,200.00
2021 年度余杭区区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2022 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2022 年	143,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3,500.00
2021 年度余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2022 年	1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000.00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政府补贴	2022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61,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1,500.00
其他	2022 年	241,84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1,843.00
合计		6,586,043.00			6,586,043.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					
余杭区 2019 年度总部经济项目补助	2021 年	1,119,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19,100.00
2020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	2021 年	1,117,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17,600.00
2020 年度余杭区稳外贸政策补助	2021 年	576,80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76,806.00
2020 年度余杭区区级标准化项目奖励	2021 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度仓前街道产业发展先进单位补助	2021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研发投入补助	2021 年	1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000.00
专利补助	2021 年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其他	2021 年	103,48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3,482.00
合计		3,356,988.00			3,356,988.00

[注]子公司辽宁信凯将累计收到的与年产 10,000 吨偶氮染颜料建设项目相关的补助款 28,162,57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自 2023 年 10 月起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分别摊销 704,064.24 元及 1,408,128.48 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上述递延收益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在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后，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为 393,923.94 元及 787,847.88 元。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理财收益	45,089.17	324,974.12	637,938.43	699,648.37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37,708.13	-7,804,345.44	-14,401,692.27	9,118,446.90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21,213.38	-	-	-
合计	2,161,583.92	-7,479,371.32	-13,763,753.84	9,818,095.27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江苏时鑫建设有限公司	-	-	37,735.84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89,697.79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843,429.63	-
合 计	-	-	2,843,429.63	89,697.79

1、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李武分别与信凯科技公司、黄海、张鹰、李德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鞍山辉虹全部股权计861.00万元，以每股1.3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各方。其中，信凯科技公司以829.40万元的总价受让股权638.00万元，并已于2021年12月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鞍山辉虹已于2021年11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信凯科技公司持有鞍山辉虹18.44%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信凯科技公司将该项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收购后，信凯科技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低于被投资方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同时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和营业外收入89,697.79元。

2、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4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22年4月26日与BOSON(博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320.11万元的价款收购BOSON(博诚)持有的温州金源33.00%股权，双方约定按协议签订日的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结算。截止2022年6月6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上述股权转让款，并按实际支付的美元金额和即期汇率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23,563,620.54元。同时，温州金源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缴66.00万元，并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际出资人民币176.2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温州金源33.00%股权，并派遣董事一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将该项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温州金源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时，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方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同时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和营业外收入2,843,429.63元。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				
REACH 注册费返还	-	114,031.54	417,013.73	967,289.24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	1,796.36	491,769.9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6,796.87	-	-
其 他	12,961.28	5,875.12	129,731.03	280.03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	-	18,196.12	249,772.60
税收滞纳金支出	-	4,717.12	-	197,832.76
其 他	-	3,598.72	13,614.09	2,264.14
合 计	12,961.28	118,387.69	516,730.91	1,009,469.76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各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均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五、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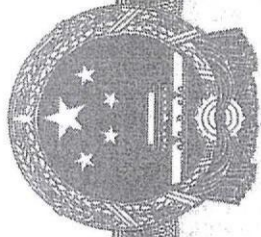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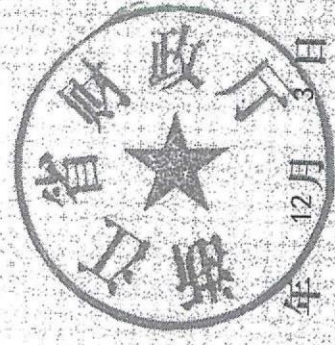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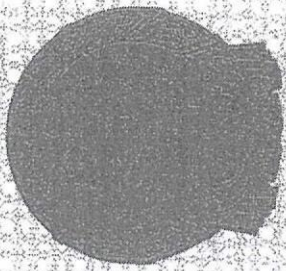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4日转制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2-11-28
 出生日期 1972-11-28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1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1月01日



姓名 伍思流

Full name 伍思流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2-18

Date of birth 1988-02-18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326198802180035

Identity card No. 330326198802180035

Identity card No. 330326198802180035

Identity card No. 330326198802180035



证书编号: 3300001448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